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客戶服務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人身保險(001)。
- (二)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0)。
- (三)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
- (四)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
- (五)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資料類別：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電話等聯絡方式、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類別，悉以 台端與本公司往來業務之契約書、各項申請與活動文件，及經當事人同意由醫療院所等提供之必要個人資料類別為限。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
- (二)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三) 各醫療院所。
- (四)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依承保項目區分及業務需求， 台端之個人資料僅於保險業務或相關活動之特定目的內供以下對象進行利用：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等相關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依申請需求區分，得以書面或透過 0800-031115 免付費電話進行辦理，如有疑問可再透過 0800-031115 免付費電話查詢權利行使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若 台端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